

广东海洋大学“晟腾地信”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晟腾地信”奖助学金是广东晟腾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腾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用于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努力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晟腾地信”奖助学金由“贫困生助学奖学金”、“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竞赛优胜奖学金”等三类奖学金组成，根据出资方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一）“贫困生助学奖学金”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生。

（二）“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在校本科生。

（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竞赛优胜奖学金”评选对象：

当学年内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竞赛的参赛团队，且团队成员中包含管理学院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当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

（三）“贫困生助学奖学金”申报条件：

1. 已经申报并通过学校最近一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2. 当学年内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任何社会类奖助学金；

3. 优先考虑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单亲贫困家庭子女或孤儿、经确认的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救助范围的



家庭子女、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积极投身于学校和社会公益活动、乐于助人、甘于奉献、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当学年素质综合测评分数和学分加权平均绩点均排名本班级前 4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当学年内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任何社会类奖助学金；

3.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并获奖，当学年内成功发表了论文等学术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含）比赛或奖励的学生优先考虑，在最近一次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中申报并通过的学生干部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五）“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竞赛优胜奖学金”申报条件：

1. 申报团队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在校本科生为组长；

②管理学院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在校本科生在申报团队中人数占比 30% 以上。

2. 申报团队积极参加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并获奖，当学年内成功发表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相关论文等学术成果或者获得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省级以上（含）竞赛奖项者优先考虑（学科竞赛包括创青春、挑战杯和互联网+三大赛及土管专业竞赛，同时申报团队的项目中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学生成员必须排名前三。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贫困生助学奖学金”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1. 评选名额：30 个；

2. 奖励标准：1000 元/人。

（二）“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1. 评选名额：10 个；
2. 奖励标准：1000 元/人。

（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竞赛优胜奖学金”奖金总额及奖励标准：

1. 奖金总额：10000 元；
2. 奖励标准：根据当学年申报情况，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

第五条 评选程序

- （一）下发通知。学院下发通知。
- （二）自愿申报。有意愿申报的师生填写对应的申报表（见附件）。
- （三）材料报送。申报者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提交分管辅导员审核；分管辅导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和汇总，打印申报汇总表并签字确认后，连同汇总的《申报表》电子版和佐证材料电子版交给管理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专项负责老师。
- （四）组织评选及公示。由管理学院组织评选，评选结果以纸质张贴和网络公告等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奖励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管理学院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处审核，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金。

第六条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晟腾地信“贫困生助学奖学金”申报表
2.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晟腾地信“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表
3.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晟腾地信“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竞赛优胜奖学金”申报表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尚书芳